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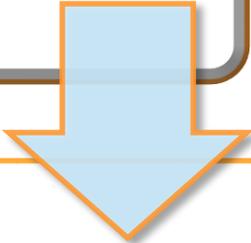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106年2月

簡報大綱

壹、政府計畫制度簡
介



貳、社會發展類中
長程個案計畫

壹、政府計畫制度簡介

- 一、政府計畫運作機制—以計畫引導預算資源有效分配
- 二、政府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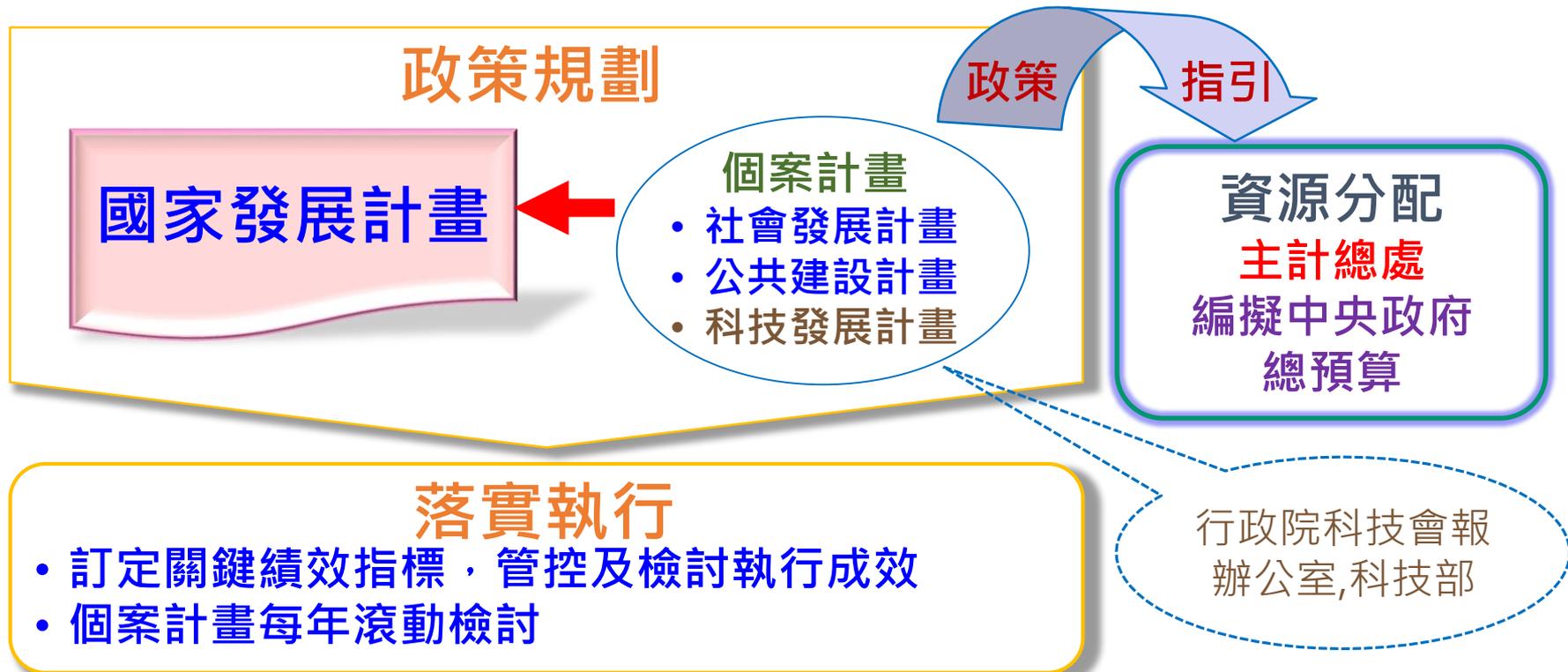
一、政府計畫運作機制—以計畫引導預算資源有效分配

國家整體資源
有效配置

重大發展政策
統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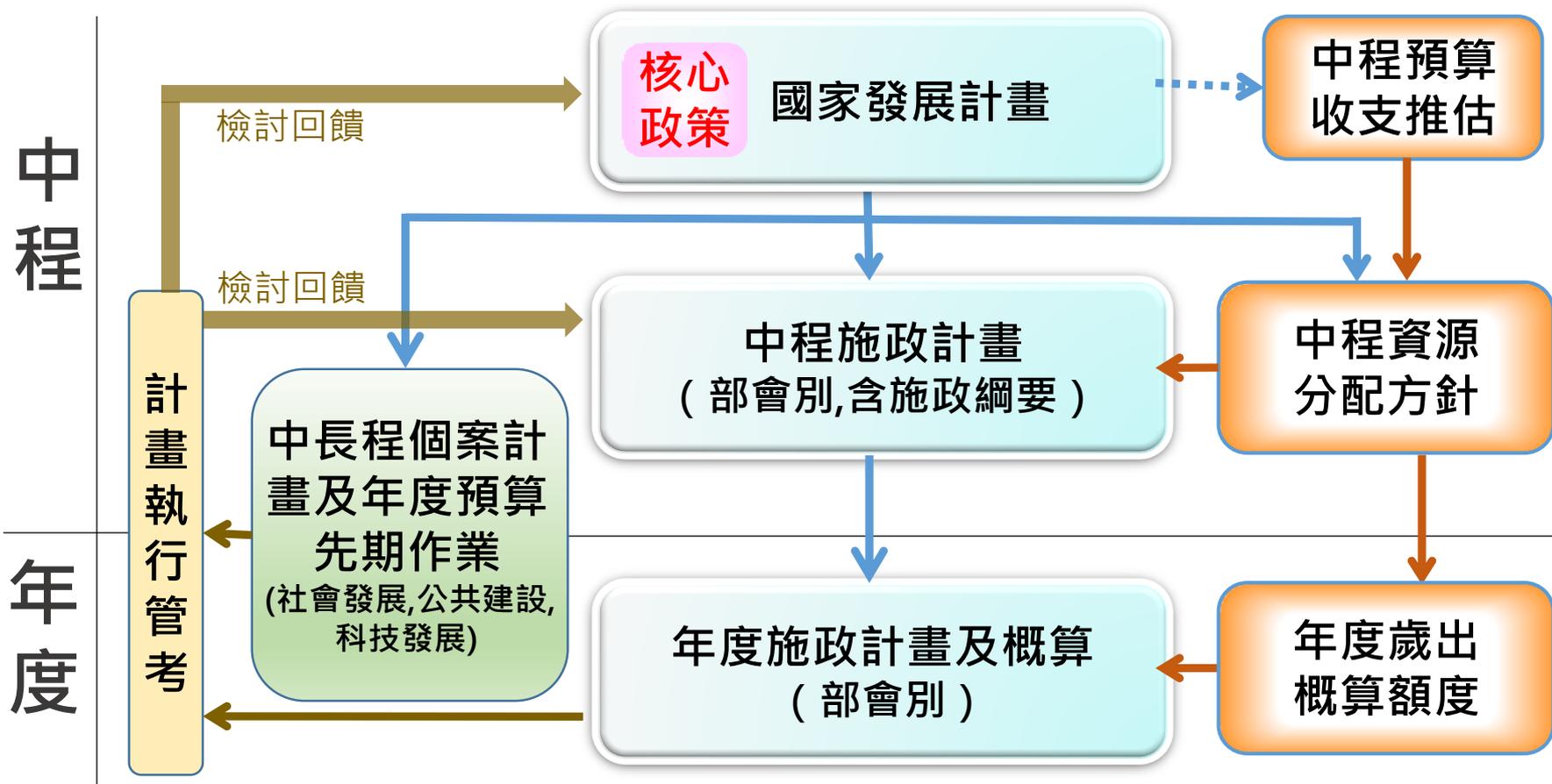
國家既定政策
落實執行

〔規劃・設計・協調・審議・管考〕一條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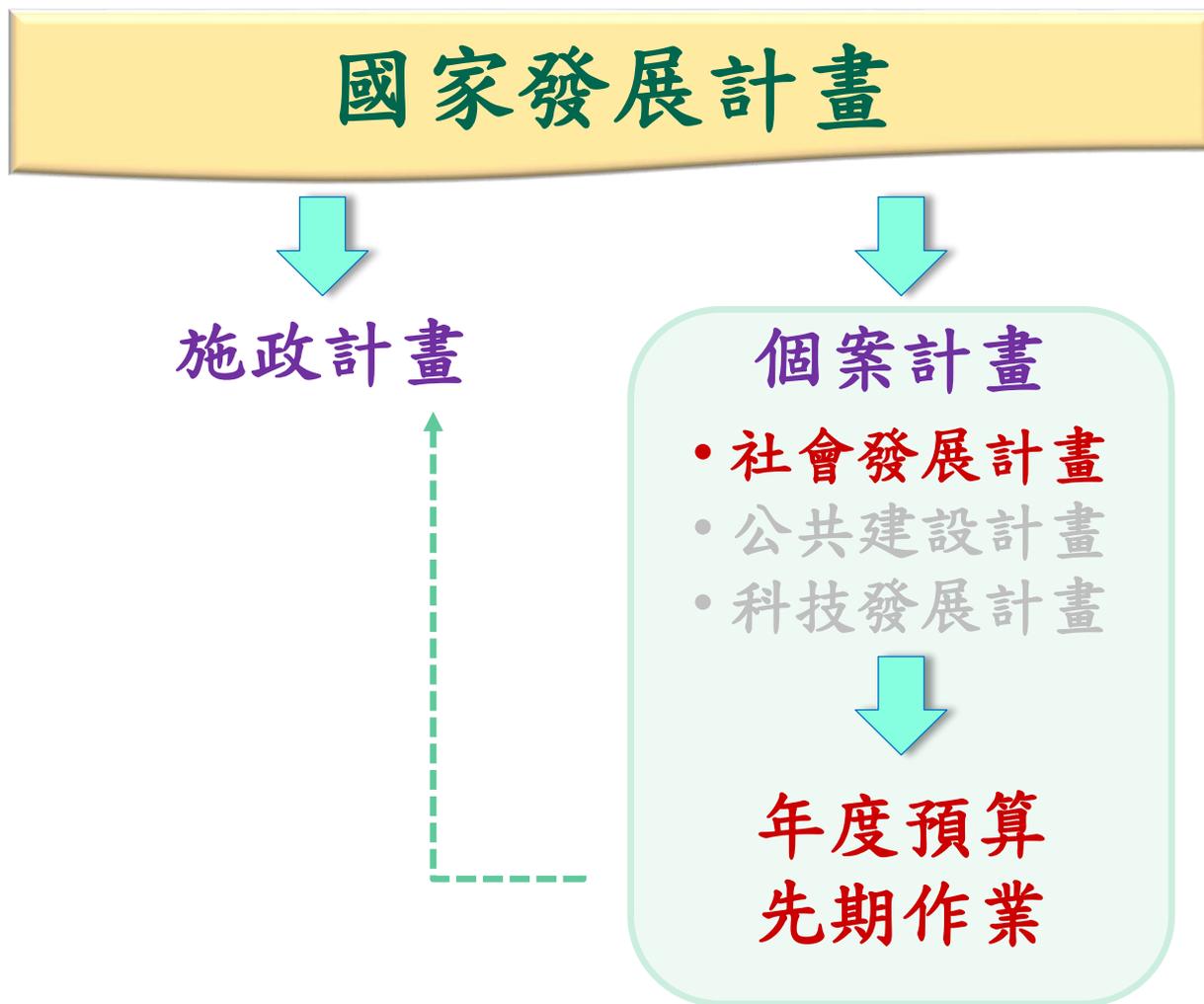
二、政府計畫架構_1

以國家發展計畫為核心，連結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中長期個案計畫及預算編擬



二、政府計畫架構_2

(一) 國發計畫、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關聯



國家發展計畫-六大施政主軸

為落實總統所揭示「創新、就業、分配」之核心理念，並依循院長施政方針，未來四年政府將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效能、教育文化與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面向著手，開展全方位施政。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

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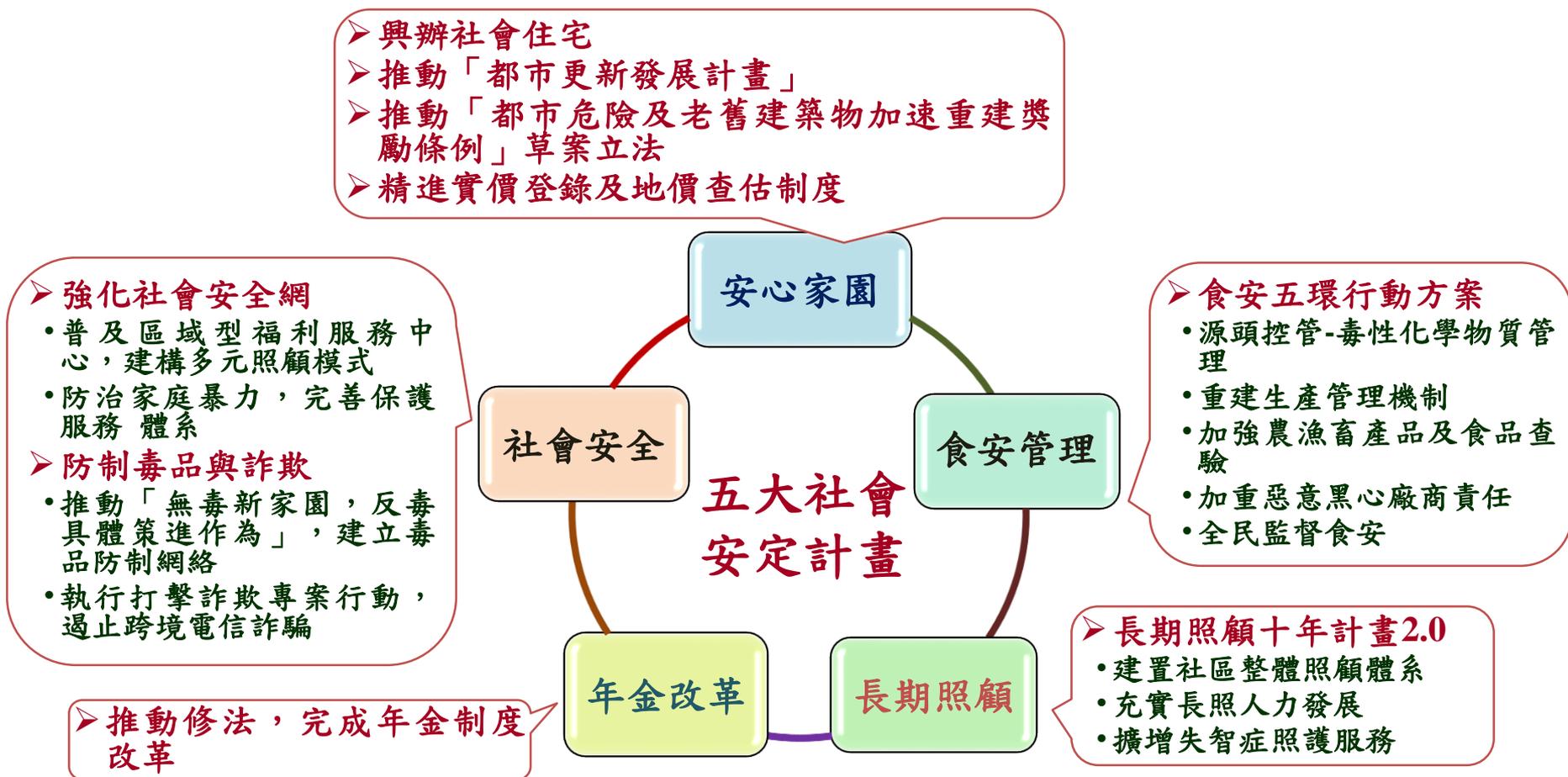
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

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

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

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

六大施政主軸-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



六大施政主軸-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

教育

- **弱勢兒少教育及發展**：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提供未來就學、職訓、就業及創業機會
- **高教深耕與技職再造**：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加速技職再造，弭平學用落差
- **數位學習**：完善校園多元學習環境，豐富雲端教育資源，推廣網路數位學習產業，建構數位學習新紀元

文化

- **文化國力**：推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立法，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打造文化公共治理體系，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活化文化資產保存，扎根在地文化
- **文化經濟**：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文化實驗室計畫、振興影視音、出版、漫畫產業，結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應用，拓展文化外交

族群

- **客家**：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兼顧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
- **原住民族**：積極實現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文化、教育及媒體權利
- **新住民**：加強推動新住民社會福利及救助相關措施，建構新住民全方位照護及輔導系統

貳、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

-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社會發展類計畫定義
- 三、社會發展計畫特性
- 四、審議重點
-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要項
- 六、辦公廳舍計畫審議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法規依據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二)實施對象(§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三)定義 (§2)

➤ 期程2年以上。

➤ 依據行政院施政重點、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擬訂。

(四)核定程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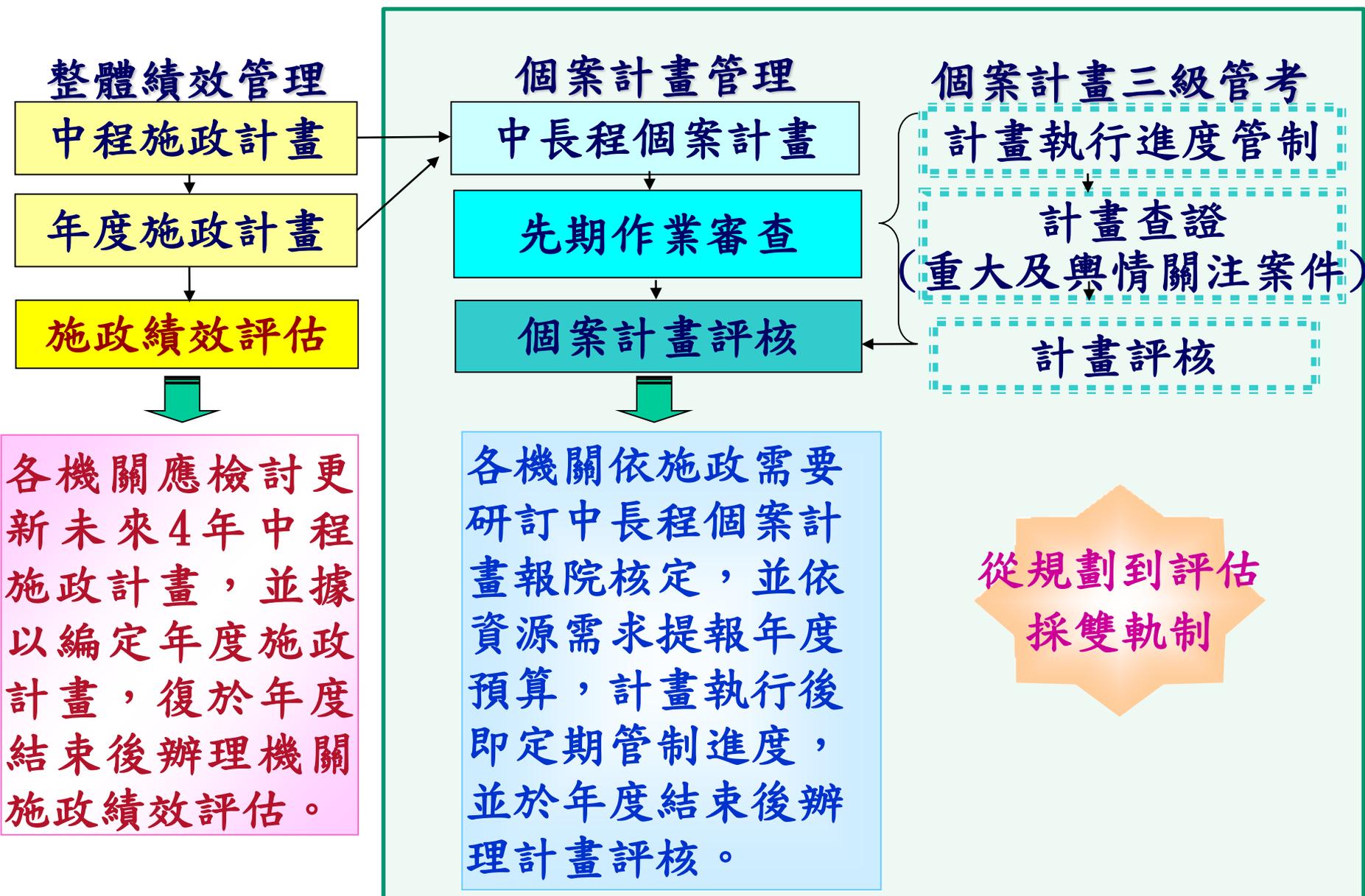
➤ 行政院核定：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

➤ 機關核定：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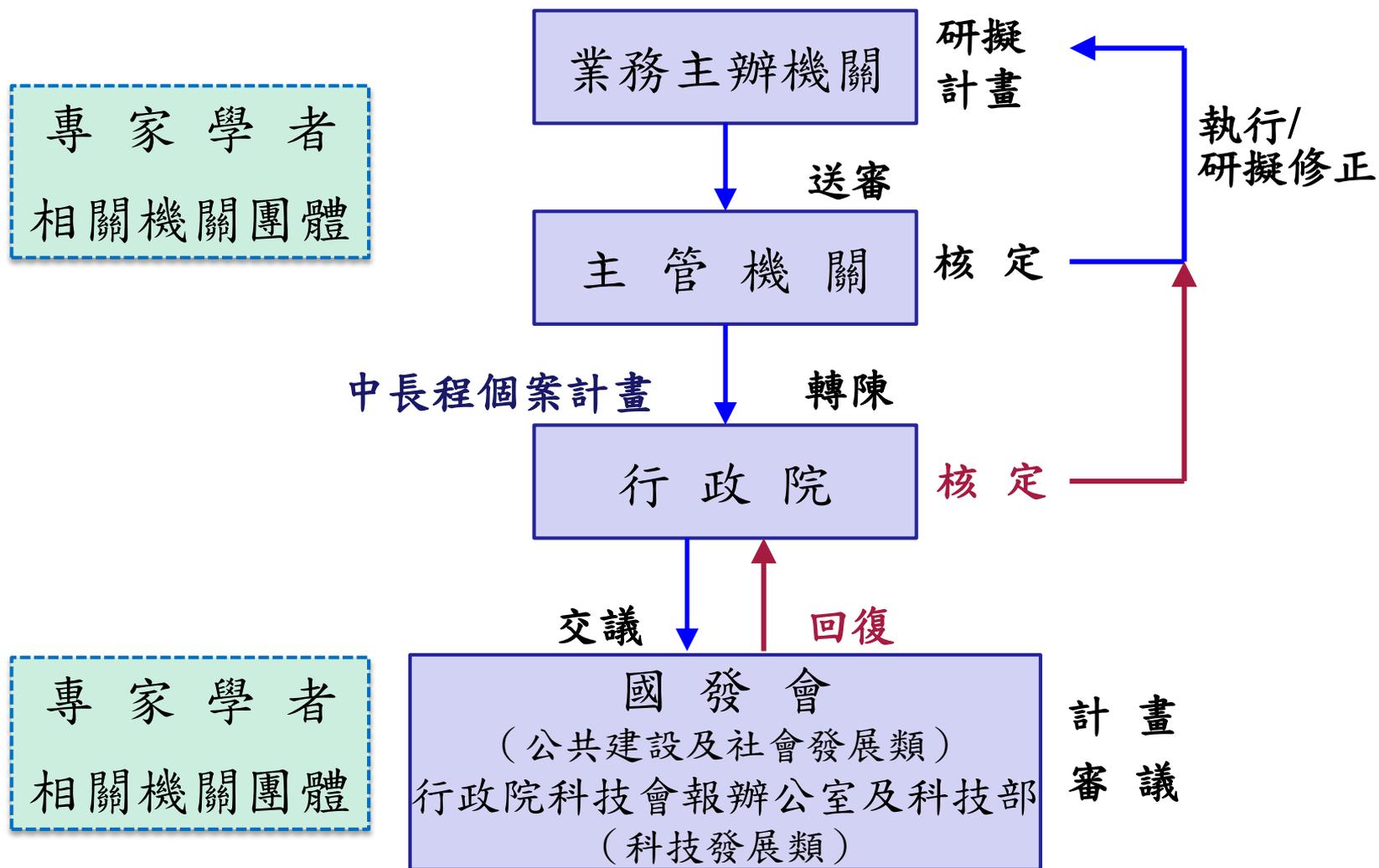
(五)類別(§3)

➤ 包含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等三類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於計畫管理體系之角色與定位



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流程圖示



註：國發會及科技部計畫由行政院審議後核定

二、社會發展類計畫定義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第3點第1款

- 社會發展計畫：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
- 以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公共安全、農業、法務及各部會辦公廳舍計畫為主
- 近5年年平均完成審議數為76案

三、社會發展計畫特性

- 政策多具社會公義性，如弱勢支持、福利給付、長期照顧等
- 投入資源具不可逆及長期性
- 涉及標的人口眾多
- 軟實力提升之重要關鍵
- 現代化國家之構建基礎

四、審議重點

(一) 程序面審議

1.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未納入施政計畫者，原則上不得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
2. 計畫是否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規範之內容項目。
3. 機關是否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之填列及核章。
4. 機關是否委託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辦理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列及簽章，並依程序參與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說明替代規劃等。

(二) 實質面審議

1. 會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同步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中長程個案計畫子系統進行系統會審作業）。
2. 審議要項：
 - (1) 計畫需求
 - (2) 計畫可行性
 - (3) 計畫效果（益）
 - (4) 計畫協調
 - (5) 計畫影響

審議要項-1

計畫需求

- 政策指示
- 緊急危害狀況
- 民意輿情反應及社會需求
- 部會整體法規政策規劃

計畫可行性

- 是否完成內外環境之可行性分析及預測
- 計畫目標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挑戰性
- 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以及目標值之可達成性
- 是否訂定成果型績效指標
- 計畫經費、預算來源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是否檢討以前年度資金運用之情形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 所需期程、人力、技術及營運管理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審議要項-2

計畫效果 (益)

- 檢視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等面向
- 機關是否檢討與其他機關之關聯性個案或以前年度類似個案之執行成效（含負面效應之檢討）
- 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分析
- 計畫對機關單位或附屬單位預算規劃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 資源運用之效益性及重複投入之情形（含補助性計畫）
- 補助性計畫審議機制之健全、可行性及效益性

審議要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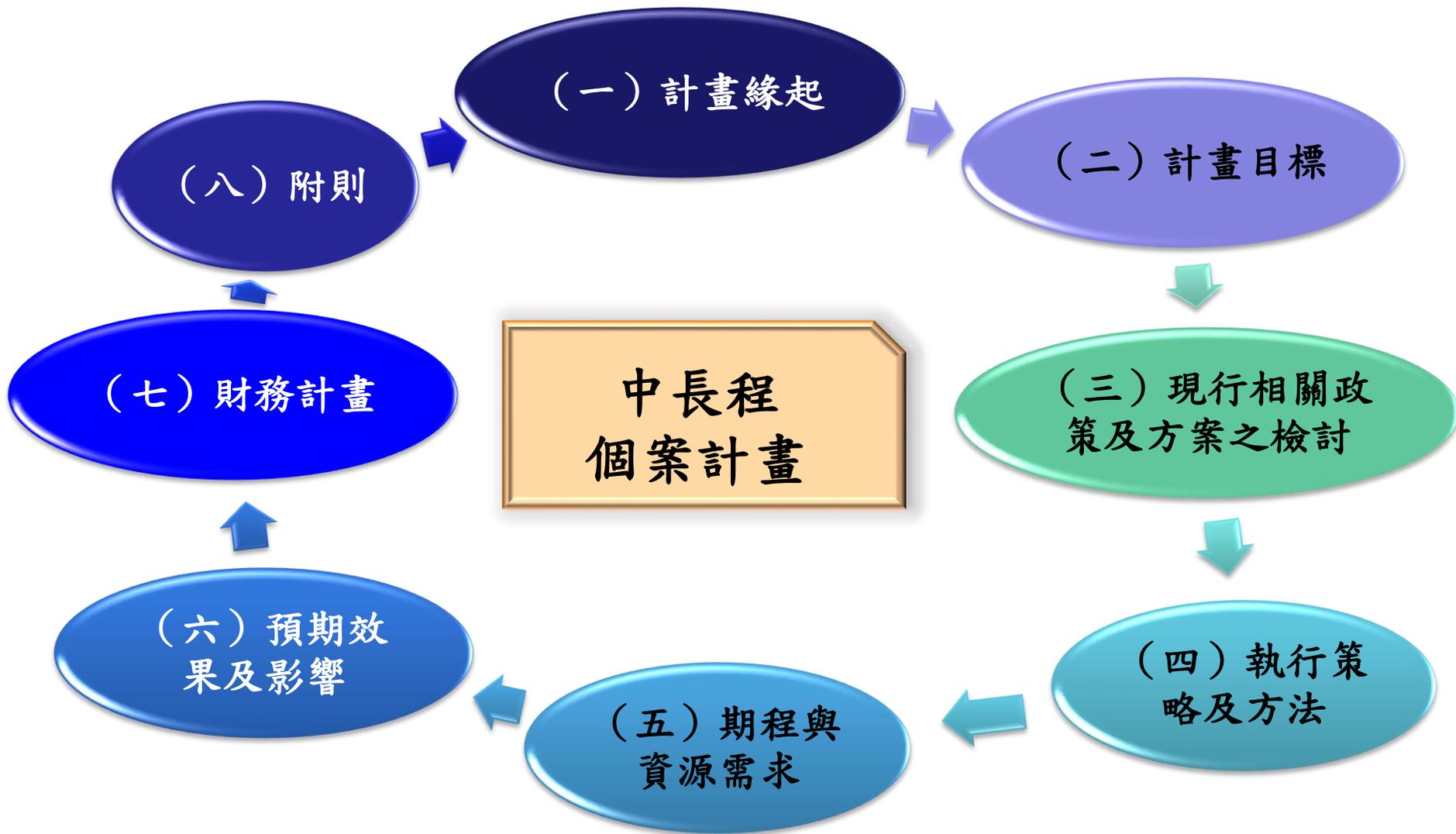
計畫協調

- 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 計畫涉及跨機關或地方政府權責或需協力者，是否進行人力及資源運用等協商溝通及其協商結果

計畫影響

- 國家安全影響、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
- 高齡社會影響評估，如高齡者友善措施
- 補助性計畫之影響亦需考量成果對地方或受補助者之影響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要項



績效指標設計原則

(二)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之 設定1

- 相關性：指標能充分反應目標達成的情況
- 可靠性：指標具信度與效度
- 經濟性：指標衡量資料易於取得
- 明確性：指標易於了解
- 有限性：指標不宜太多
- 可行性：指標要能為各級成員所接受且可實務操作
- 敏感性：指標要能敏銳反應事實
- 機動性：指標必須能因應環境之改變隨時調整

(二)
計畫目標

訂定績效指標之原則與條件

績效指標之
設定1

衡量標的	數量	效率	效能	品質	成本效能
成果outcome 降低犯罪率	無	無	犯罪率	無	犯罪率÷ 成本
產出 Outputs 逮捕嫌犯	逮捕嫌犯 人數	每逮捕一 個嫌犯所 花費之成 本	嫌犯被法院 定罪判刑之 比率	嫌犯被法 院判定無 罪之比率	無
過程(process) 進行案件調查； 逮捕作業；制作 嫌犯筆錄	案件調查； 逮捕作業； 制作嫌犯 筆錄件數	每件案件 調查；逮 捕作業； 嫌犯筆錄 所花費之 成本	因調查而獲 致逮捕嫌犯 之比率	製作錯誤 嫌犯筆錄 之比率	無
投入(inputs) 人力、薪資、機 器設備、經費	人力之數 量；薪資、 機器設備、 經費之成 本	每位人力 之成本； 非直接費 用與經費 之比率	擁有熟練技 術之人力比 率；機器設 備停工期之 比率	人力滿意 水準；勞 工技能全 面提升之 平均程度	無

個案解析：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一、程序面審議
- 二、實質面審議
- 三、審議結果

一、程序面審議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p>(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未納入施政計畫者，原則上不得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p>	已納入衛福部106年度施政計畫
<p>(二) 計畫是否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規範之內容項目。</p>	是
<p>(三) 機關是否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之填列及核章。</p>	是
<p>(四) 機關是否委託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辦理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列及簽章，並依程序參與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說明替代規劃等。</p>	是
<p>(五) 退回修正之計畫是否針對歷次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修正完竣，如行政院秘書長函所示審議意見，且提出具體辦理情形表</p>	否(行政院退回)

二、實質面審議

(一) 計畫緣起

審議重點

1. 依據：法規、會議決議等。
2. 內外環境之可行性分析及預測：如國際情勢或社會環境變遷等。
3. 問題評析：如緊急危害狀況、民意輿情反應等。
4.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5. 部會法規政策整體規劃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1.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
2. 依據：總統政見、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立法院決議、全國食品安全會議結論等
3. 問題評析：
 - (1) 管理體系需強化預警機制
 - (2) 需賡續強化源頭監控把關機制
 - (3) 生產管理機制需再整體強化
 - (4) 市場查驗機制應加強管理
 - (5) 需加強鼓勵全民參與監督食安
 - (6) 需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二) 計畫目標1

審議重點一目標

- 呼應總統政見、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與使命及願景。
- 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及挑戰性，以及目標與問題評析之關連。
- 達成目標之限制：如缺乏法令強制性、外交阻礙、經費不足、人力資源不足等。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目標：
 - 管理體系增預警(第一環源頭控管)
 - 源頭監控嚴把關(第一環源頭控管)
 - 生產管理重建立(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十倍查驗真安心(第三環十倍查驗)
 - 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 全民監督護食安(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呼應總統政見-食安五環改革方案
- 目標皆可對應所列問題評析
- 敘明達成目標之限制

(二) 計畫目標2

審議重點一 績效指標

- 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
- 是否訂定**成果型指標**
- 績效指標**評估基準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目標值之**可達成性**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每個目標具有1至6個預期績效指標，並敘明評估基準及現況。
- 績效指標包含過程型及成果型指標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備註	指標類型
開發檢驗方法件數	$(\text{累計公布檢驗方法件數} \div 60) \times 100\%$	現況每年公布7件	過程型
高關注輸入產品合格率	$\text{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率} = \text{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件數} \div \text{市售進口產品抽驗件數}$	現況為97.1%	成果型

- 備註敘明各項執行現況及預計辦理事宜，據以推估訂定各年度目標值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審議重點

- 就前期計畫、相關計畫（含跨部會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予以敘明，並檢討差異分析（含負面效應之檢討）
- 就現行組織或體系運作情形、法規、策略等進行評估分析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敘明食品業者管理機制現行規範及待改善之處
- 檢討輸入食品查驗問題
- 詳載「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等相關個案計畫及跨部會工作之執行績效
- 敘明行政院核定之食安五環行動方案推動策略

(四) 執行策略與方法

審議重點

- 目標與策略之**對應**
- 問題與對策之**對應**
- **策略與細項工作及期程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涉跨機關或地方政府權責或他機關協力事項之協商溝通及妥適性**
- 補助性計畫審議機制之健全、可行性及效益性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每個目標訂有3至6個策略及細項工作，策略及細項工作能對應至目標
例如：目標三—生產管理重建立

目標	策略	細項工作
生產管理重建立	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推動建立業者之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落實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

- **部分問題評析未有對應的策略**
- 計畫敘明各工作項目內容，並以表格呈現預計辦理年度及達成工作量
- 另以計畫各工作項目為主，說明協助機關及協助事項，納入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審議重點

- 經費來源可行性
- 經費需求合理性
- 以前年度經費配置及運用情形合理性及效益之檢討
- 資源運用之效益性及重複投入之情形（含補助性計畫）
- 期程及其他資源需求及配置等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計畫期程106年至109年
- 所需中央公務預算需求5年合計14億5,861萬元，並以表格詳述各工作項目於計畫期程內各年度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以及檢附經費單價及數量之估計表說明經費計算基準
- 並未檢討以前年度經費配置及運用情形之合理性及效益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審議重點

- 應依據計畫目標及願景，提出預期計畫效果（包含有形、無形效益）及分析相關影響層面
- 國家安全及社會經濟影響
- 環境及法規影響評估
- 補助性計畫需考量對地方或受補助者之影響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 以短程、中程及長程列出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
- 可加強對社會、經濟及產業層面影響的分析

三、審議結果

- (一) 本案於105年12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
- (二) 增列之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第四環嚴懲廠商之目標及策略、第三環十倍查驗之查核點工作、預防性下架機制與未登記食品工廠之管理策略、高風險進口食品管理機制及增列源頭稽查措施等之回應內容，請納入本計畫確實辦理。
- (三) 有關預防性下架一節，所訂「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仍需仰賴執法機關之專業判斷與行政裁量，請加強人員訓練與溝通，並持續檢討資訊公布時機及方式，使各地方政府間作業標準協合一致及資訊透明化。

六、辦公廳舍計畫審議

自105年9月22日起「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修正為「**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適用範圍仍以中央政府機關於國內以辦公為主要用途廳舍之建置案（含新建、整建及購買）。以「**整建優先**」、「**新建嚴審**」兩大核心理念強化辦公廳舍管制措施，並採3階段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 一、落實「**整建優先**」：未來機關如有廳舍需求，將要求提報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先充分評估自身需求，以整建為優先考量方式。
- 二、推動「**新建嚴審**」：強調資源共享，納入鄰近地區機關（構）租用辦公廳舍情形，進行合署辦公之評估規劃；納入區域平衡概念，對無特定服務轄區之機關，辦公廳舍設置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因素；導入創新的財務思維，鼓勵部會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

(一) 第一階段作業：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

1. 提報機關需就辦公廳舍使用現況進行分析，並敘明基本需求。包含人員與面積規模、特殊空間需求、必要性以及實質環境說明。
2. 提報機關應就建築物狀況進行分析，包括建築物是否已屆使用年限、建物結構狀況、是否有整建之可能性等，如建築物確實已達狀況不佳，需辦理新建作業之情形，應檢附相關公會或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並應填列補強結構費用推估。
3. 提報機關應檢視現行辦公廳舍空間之使用是否已達充分利用狀態，所管其他機關是否有現有辦公廳舍空間可供調配進駐，並檢討將進駐後所餘空間釋出。
4. 以服務轄區為範圍，函詢財政部國產署有無適宜空間提供。（並應檢附協覓需求相關證明文件）
5. 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評估設置辦公廳舍之所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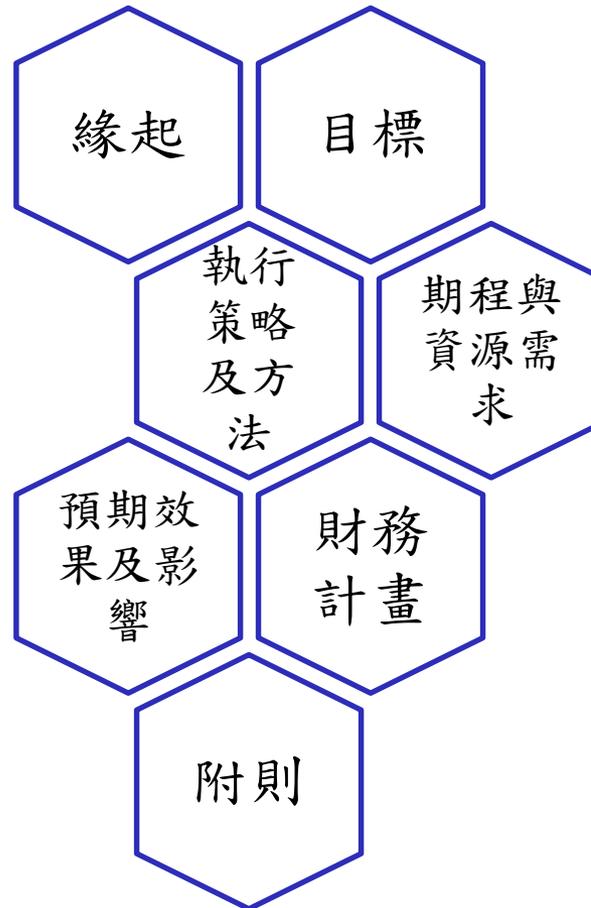
(二) 第二階段作業：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審查

提報機關應就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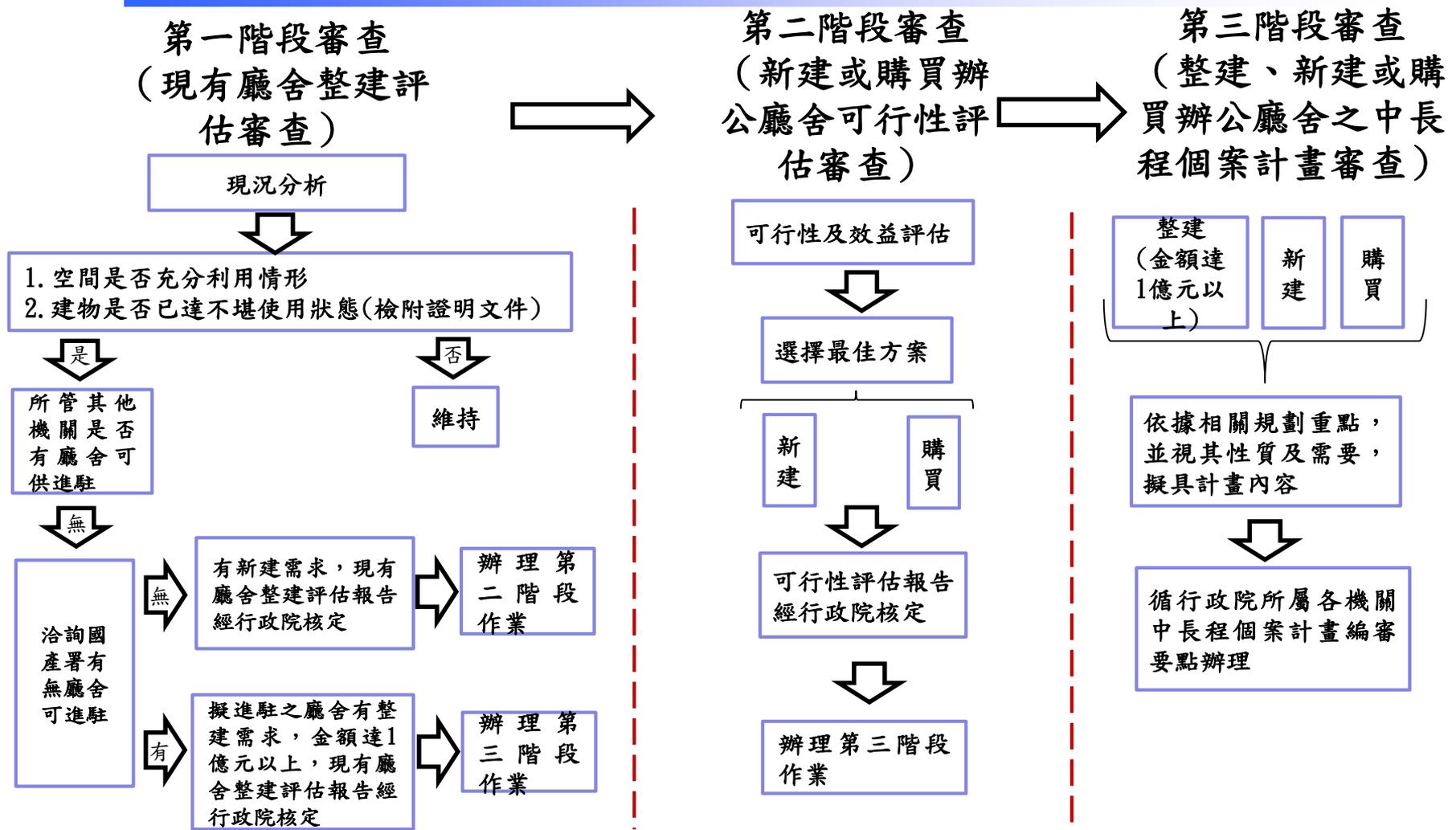
1. 選址評估及土地取得分析
2. 基地使用最大效益，並檢討將進駐後所餘空間釋出
3. 財務規劃及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4. 營運管理之可行性
5. 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6. 時程規劃
7. 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社會效果及經濟效益
8.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三)第三階段審查作業：整建、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中 長程個案計畫審查

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流程圖



個案解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規劃構想評估報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